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傳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2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傳華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參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張傳華前因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未遂及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所涉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並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及審判，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二）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辯護人意見後，認被告業於本院準備及訊問程序坦承前揭犯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之人之常情，被告逃亡以規避後續審判及执行程序之可能性自屬較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本件羈押原因事

01 由仍存在。且本案尚未經審理，本院認有確保被告到案進
02 行後續司法之審理等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
03 權即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期被告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
04 執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
05 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
06 院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
07 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故本件被告仍有繼
08 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爰依刑事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
09 規定，自113年11月23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

10 (三) 至於辯護人、被告雖當庭以言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
11 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迄今未消滅，且不得以其他侵害
12 較小之手段，確保將來審判之順利進行，是仍有羈押之必
13 要，已如前述。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
14 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本件聲請停止羈押洵屬無
15 據，應予駁回。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9 法官 范振義

20 法官 林其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余安潔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